

2025年1月22日

灵宝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新华路西段原住建局

法电(灵宝)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川口乡 209 国道西侧

启敬者:

关于: 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本约定书”)用以确认灵宝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法电(灵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电(灵宝)”)提供本约定书下服务的有关事宜。本约定书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贵公司与本所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

本约定书按照下列标题约定本次服务相关条款:

1. 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2.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3. 法电(灵宝)管理层的责任
4. 本所的责任
5. 保密及隐私
6. 审计报告和其他文件的使用
7. 本所的服务队伍
8. 独立性事宜
9. 收费
10.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11. 赔偿责任
12. 终止条款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 不可抗力
15. 其他事项

1. 审计服务的目标和范围

- 1.1 基于贵公司拟收购法电(灵宝)股权事宜，贵公司委托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法电(灵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2023 年度的利润表、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相关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
- 1.2 通过执行审计工作，本所对法电(灵宝)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法电(灵宝)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
- 1.3 为贵公司收购股权相关财务信息之目的，法电(灵宝)管理层编制了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仅供贵公司管理层内部使用。基于前述特殊目的，法电(灵宝)管理层未编制和列报法电(灵宝)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2.1 贵公司管理层有责任督促法电(灵宝)管理层履行本约定书第 3 条所述的各项责任。
- 2.2 贵公司管理层有责任协调法电(灵宝)与本所的工作，为本所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3 贵公司应当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 法电(灵宝)管理层的责任

- 3.1 法电(灵宝)管理层已经认可并理解其承担的下列责任，是本所执行审计工作的前提：
- 按照财务报表所述的特殊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为本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法电(灵宝)及法电(灵宝)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法电(灵

宝)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法电(灵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3 在编制法电(灵宝)财务报表时,法电(灵宝)管理层有责任确保:

- 对法电(灵宝)的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必要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法电(灵宝)财务报表充分披露了所选择和运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所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适合法电(灵宝)的具体情况;
- 管理层作出的会计估计合理;
- 法电(灵宝)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具有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和可理解性;
- 法电(灵宝)财务报表作出充分披露,使预期使用者能够理解重大交易和事项对财务报表所传递信息的影响;
- 法电(灵宝)财务报表使用的术语适当;
- 法电(灵宝)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合理;
- 法电(灵宝)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公允反映了相关交易和事项。

3.4 法电(灵宝)治理层有责任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3.5 法电(灵宝)管理层有责任为本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这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

- 允许本所接触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与披露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
- 向本所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就法电(灵宝)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及时告知本所;
 - (2) 就法电(灵宝)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及时告知本所;
 - (3) 就法电(灵宝)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本所;

- (4) 就法电(灵宝)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贵公司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 及时告知本所;
 - (5) 就法电(灵宝)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 如果本所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审计证据的书面声明, 亦应及时提供;
 - 允许本所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本所认为有必要接触的贵公司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 3.6 当本所认为需要向第三方发函询证时, 法电(灵宝)应同意并提供方便, 并承担必要的询证费用。
- 3.7 所有与法电(灵宝)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法电(灵宝)应直接提供给本所参与本次审计服务的人员。在某些情况下, 法电(灵宝)可能已经向未参与本次审计服务的本所其他人员提供了某些文件或资料(如税务或与其他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是, 法电(灵宝)不能视为本所已收到该等文件或资料。

4. 本所的责任

- 4.1 本所的审计目标是对法电(灵宝)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4.2 本所将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本所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本所将运用职业判断, 保持职业怀疑, 并同时: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对于本所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所将以书面形式与贵公司进行沟通。但本所通报的各种事项, 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
 - 评价法电(灵宝)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法电(灵宝)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本所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本所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相关披露不充分，本所则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本所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法电(灵宝)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4.3 本所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就下列事项与贵公司的治理层进行沟通：

- 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
- 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本所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4.4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本所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本所发现的风险。

4.5 本所将按照与贵公司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在贵公司及时提供本所审计所需的所有信息和配合并且没有不可预见的复杂情况出现的情况下，本所将及时出具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如果贵公司需要本所提前出具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应及时通知本所。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本所工作的如期完成，本所亦将及时通知贵公司。

5. 保密及隐私

5.1 本所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信息保密作出的规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前提下，本所可以根据下列情况进行披露：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专业行为守则要求披露的；在任何法律程序(如司法程序、行政程序等)中需要披露的；或任何相关部门(如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监管部门、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等)要求披露的。除本第 5 条另有约定，本所不应向其他方披露与本约定项目有关的贵公司和法电(灵宝)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由贵公司和法电(灵宝)向本所提供的任何有关贵公司和法电(灵宝)的保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5.2 本所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1)该等保密信息非因本所违反其保密义务而为公众获悉，或从不受披露限制的其他来源被获悉；(2)向为本所和其他德勤所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行政、基础设施或其它支持服务的供应商披露；(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因本所履行本业务约定书项下之报告职责或因执行质量控制程序之目的而需向其他德勤所披露，或(4)因本业务

约定书所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其相关的任何索偿或潜在索偿而向保险机构、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 5.3 双方应各自遵守适用于己方的与本业务约定书及本次服务相关的、涉及数据安全、保密和档案管理等事宜的全部法律规定、行业准则及本单位数据分类目录之要求，贵公司应确保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包含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核心数据的文件、资料。

若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包含泄露后可能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或包含重要数据的，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在向本所提供该等文件、资料之前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应在提供时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标识并告知本所。

- 5.4 在贵公司和法电(灵宝)的保密信息包括那些由贵公司或其代表为本次服务之目的，向本所提供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下：

- (1) 双方应各自遵守，那些适用于己方的，与本业务约定书和本次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储存、处理和传输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项下的义务。针对本次服务中本所需要处理的个人信息，本所将根据贵公司和法电(灵宝)合法合理的指示处理该等个人信息，并遵守适用于本所的法定安全要求；并且
- (2) 贵公司和法电(灵宝)应确保贵公司已取得所有法定所需的授权，即授权该等个人信息可向本所、本所的分包商、以及为本所和其他德勤所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行政、基础设施或其他支持服务的供应商披露并由本所、前述分包商或供应商进行处理，无论前述分包商或供应商是否和本所位于同一司法管辖区。

6. 审计报告和其他文件的使用

- 6.1 本所将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 6.2 贵公司在提交或对外公布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如果贵公司认为有必要修改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时，应事先通知本所。本所将考虑有关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6.3 本所的审计报告仅为贵公司而编制，并不为其他人士而编制。本所并不对其他人士就审计报告的任何内容承担或接受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贵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交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同意贵公司向这些部门或机构提交。
- 6.4 贵公司应正确使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的合伙人或员工无关。

- 6.5 贵公司应正确使用本所就贵公司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出具的书面沟通文件，在实施本所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商业影响。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的合伙人或员工无关。未经本所书面许可，贵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所出具的任何此类沟通文件。

7. 本所的服务队伍

- 7.1 本所合伙人董欣女士将全面负责本约定书下的服务，本所经理张蕊将具体负责有关工作。本所将视需要和是否适当，从本所及/或德勤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员所、他们的从属机构或关联机构中选派专业人员组成专业队伍支持本次工作。本所保留调换参与本次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权利。
- 7.2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事务所。每一个事务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Deloitte”(“德勤”) 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事务所属下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税务服务。这些事务所均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每一个事务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所在国家或当地的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事务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事务所仅对自身行为或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每一个事务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当地的法律、法规、惯例及其他因素而制定，并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构、关联机构及/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 7.3 本约定书仅在贵公司与本所之间订立。本所在提供本服务的过程中，如认为需要，可能会采用德勤有限公司其他成员所、合伙企业、公司或他们的从属机构或关联机构(“其他德勤所”) 的资源，任何从属这些其他德勤所的合伙人、董事或雇员按本次服务的需要而与贵公司联系或协助处理本项目，均仅代表本所。同时，本所亦对其他德勤所的合伙人、董事或雇员协助提供本次服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7.4 上述第 7.3 条是本所为其他德勤所及其合伙人、董事和雇员(统称“受益人”) 的利益而明确纳入本约定书的约定。贵公司同意每一位上述受益人均有权如本约定书的订约方一样依赖本第 7 条的约定。每一同意协助提供服务的其他德勤所亦有权受本约定书上述第 7.3 条和本第 7.4 条的保护，以及享有本所正式代表他们接受的权益。

8. 独立性事宜

- 8.1 就我们的约定项目而言，本所、贵公司管理层及法电(灵宝) 管理层均须承担某些职责和责任以协助本所维护独立性并确保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本所将告知本所合伙人、主管及雇员贵公司和法电(灵宝)为鉴证客户。贵公司管理层须确保贵公司连同子公司及基于合并财务报表目的而隶属贵公司的其他主体已实施相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贵公司及任何此类子公司或其他主体均不会采取行动聘请德勤提供根据适用的规则会损害本所独立性的任何服务或接受德勤提供任何此类服务。法电(灵宝)管理层须确保法电(灵宝)已实施相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法电(灵宝)不会采取行动聘请德勤提供根据适用的规则会损害本所独立性的任何服务或接受德勤提供任何此类服务。所有拟提供的服务均须与董欣女士商讨。
- 8.2 就上述内容而言，贵公司同意向本所提供及更新以下方面的信息：（1）识别贵公司之关联公司（如，贵公司的母公司、视贵公司为联营的投资者、贵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共同控制主体）的法律名称的主体架构图，连同此类主体间的所有权关系，以及（2）贵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权益及债务性证券（无论是通过股票、债券、商品、期货或类似市场、或者权益、债务或任何其它证券的上市予以提供），连同相关的证券识别信息（如，股票代码）。贵公司确认本所基于独立性和冲突调查的目的，可以向本所合伙人、雇员及德勤在全球的组织传达上述（1）和（2）点所述的信息。
- 8.3 就上述内容而言，法电(灵宝)同意向本所提供及更新以下方面的信息：（1）识别法电(灵宝)之关联公司（如，法电(灵宝)的母公司、视法电(灵宝)为联营的投资者、法电(灵宝)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共同控制主体）的法律名称的主体架构图，连同此类主体间的所有权关系，以及（2）法电(灵宝)及其关联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权益及债务性证券（无论是通过股票、债券、商品、期货或类似市场、或者权益、债务或任何其它证券的上市予以提供），连同相关的证券识别信息（如，股票代码）。法电(灵宝)确认本所基于独立性和冲突调查的目的，可以向本所合伙人、雇员及德勤在全球的组织传达上述（1）和（2）点所述的信息。
- 8.4 贵公司管理层将与本所协作以确保本所独立性不会因贵公司聘请德勤的前任或现任合伙人、主管或专业人员担任特定职务而受损。贵公司管理层须确保贵公司实施相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本所独立性不会因聘请德勤的前任或现任合伙人、主管或专业人员担任导致违反适用的独立性规则或法律法规的会计职务或财务报告监管职责而受损。对于德勤的前任或现任合伙人、主管或专业人员受雇于贵公司的任何雇佣机会，若此类雇佣机会涉及以下情况的，在与德勤的前任或现任合伙人、主管或专业人员就雇佣进行实质性沟通之前，应与董欣女士商讨：（1）担任贵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主管、首席财务官、首席会计官或任何同等职务或贵公司的重大子公司的同等职务；（2）加入贵公司的董事会；（3）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或（4）出任导致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任何其他职务。

- 8.5 法电(灵宝)管理层将与本所协作以确保本所独立性不会因法电(灵宝)聘请德勤的前任或现任合伙人、主管或专业人员担任特定职务而受损。法电(灵宝)管理层须确保贵公司实施相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本所独立性不会因聘请德勤的前任或现任合伙人、主管或专业人员担任导致违反适用的独立性规则或法律法规的会计职务或财务报告监管职责而受损。对于德勤的前任或现任合伙人、主管或专业人员受雇于法电(灵宝)的任何雇佣机会,若此类雇佣机会涉及以下情况的,在与德勤的前任或现任合伙人、主管或专业人员就雇佣进行实质性沟通之前,应与董欣女士商讨:(1)担任法电(灵宝)的首席执行官、主管、首席财务官、首席会计官或任何同等职务或法电(灵宝)的重大子公司的同等职务;(2)加入法电(灵宝)的董事会;(3)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或(4)出任导致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任何其他职务

9. 收费

- 9.1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本所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本所预计本次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计人民币 730,000 元,包括代垫支出、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 9.2 贵公司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50%的服务费用计人民币 365,000 元,余额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时支付。
- 9.3 如果因发生本所预计以外的情况,导致本所可能需要提供额外工作,并由此需要收取额外服务费用时,本所将提前通知贵公司,并在征询贵公司意见后酌情调增服务费用。
- 9.4 付款通知书所载款项应在发出时即为到期应付款项。在付款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收到的款项,应按每月百分之一点五(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如更低)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月计算复利缴纳滞纳金。

10.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贵公司与本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本约定书第 5 条至第 15 条以及相关暗示的条款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11. 赔偿责任

本所将以合理的技术及谨慎履行本约定项目。对于贵公司的各项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以下统称“损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将受下列条款所规限:

- 11.1 本所对任何因所获取的文件或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不准确或不完整而导致的各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非因本所工作人员的行为或遗漏而导致的各项损失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2 本所对于贵公司应承担的因本专业服务所引致或与此相关的所有损失（包括费用和利息）的任何性质的赔偿责任的总和，无论此种责任是合同、民事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责任）导致或因其他因素造成，亦无论其种类及如何因本约定服务所致或与之相关，均不应超过本所于本约定书项下所收取的专业服务费用的 2 倍。贵公司承认本所有权就受损方自身的过错进行抗辩并从中获益（不论基于何种诉因提出索赔），且当有关法院或仲裁庭认定受损方自身有过错时，本所的赔偿责任（如有）将相应减低。
- 11.3 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并不能使本所承担任何本所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也不能限制本所应当享有的任何辩护权利。
- 11.4 本第 11 条并不免除或限制本所因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将该种赔偿责任免除或限制至法律不允许的程度。
- 11.5 除非依法已被最终认定（包括任何上诉结果）是因本所的欺诈或故意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并以此种判定的内容为限，贵公司保护本所免受任何由第三方向本所提出的、与本所提供之服务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动、索赔、法律程序和损失的影响和侵害，并全额补偿本所与该等法律行动、索赔、法律程序有关的一切损失、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 11.6 本第 11 条所述的“本所”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所，以及他们的合伙人、主管、总监、经理和雇员，就提供本约定书项下的服务为限，“本所”还包括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公司、他们的关联机构及从属机构及所有他们的合伙人、总监、负责人、成员、拥有人、董事、雇员及代理人，以及任何情况下他们的继承人或受让人。本第 11.6 条是附加的，并不会降低本约定书第 7.3 条和第 7.4 条的法律效力，亦不对第 7.3 条和第 7.4 条的内容构成任何影响。贵公司同意本第 11 条的设定，既是为了本所，亦是本所作为受托人为了保护第 11.6 条提及的其他有关方的利益。
- 11.7 如本第 11 条内的任何一款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均不会影响其余各条款的效力。
- 11.8 本第 11 条的法律效力不受本约定书终止的影响。对本约定书的任何变更均被视为已包括了本第 11 条的所有条款。
- 11.9 本所按照本约定书所出具的任何报告、建议或其他文件均将视为根据本第 11 条所出具。

12. 终止条款

- 12.1 如果出现任何本所认为已经不再适宜继续为贵公司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的情况(包括根据本所的职业道德、专业职责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保留向贵公司提出合理通知(视具体情况而定)终止履行本约定书的权利。
- 12.2 在任何终止本约定书的情况下, 贵公司和本所均一致同意本所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并且本所不承担因根据本第 12 条而终止履行本约定书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3.1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 13.2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之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应提交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在北京仲裁并由其按照本约定书日期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作最终裁决, 但该会的仲裁规则所规定的简易程序并不适用。
- 13.3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双方当事人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双方协议指定且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如在仲裁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内一方未能指定仲裁员或双方未能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则该名仲裁员应由仲裁委主任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3.4 任何因本约定书所引起或与其有关之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动均应于诉因产生后三年内提出。但因一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所引起的法律行动, 另一方可于最后一笔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内提出。贵公司承认本所有权就受损方自身的过错进行抗辩并从中获益(不论基于何种诉因提出索赔), 且当有关法院或仲裁庭认定受损方自身有过错时, 本所的赔偿责任(如有)将相应减低。
- 13.5 在本所实施须遵循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和/或美国证监会(“SEC”)规则或职业准则的审计、审阅或鉴证服务的情况下, 任何导致限制本所责任的条款(包括提供补偿的任何条款)均不适用。

14. 不可抗力

除贵公司对本所的付款义务以外, 任何一方对其可以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况或因素而导致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疫症或其他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罢工或劳资纠纷、战争或其他暴乱, 或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和有权部门的要求等。

15. 其他事项

如果本所在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的过程中怀疑有任何洗钱、贿赂或其他犯罪行为(无论该行为是涉及贵公司、贵公司的代理方或任何第三方)，本所可能需要向有关部门报告。

本约定书一式三份，如果贵公司、法电(灵宝)完全接受本约定书的条款，谨请在本约定书上签署及盖章，并将其中一份经签署及盖章的约定书交回本所。如果贵公司、法电(灵宝)对本约定书的条款尚有疑问，或者希望对某些条款进行进一步的讨论，请随时与本所联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董欣
合伙人

董欣



本人经灵宝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灵宝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接受本约定书所有条款。

签署: _____

姓名: 王 职务: _____

公司公章: _____

日期: 2015.1.22



本人经法电(灵宝)热电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法电(灵宝)热电有限公司接受本约定书所有条款。

签署: _____

姓名: 郭亮 职务: 总经理

公司公章: _____

日期: 2015.1.22

